附表1

长安大学科研外聘人员岗位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学院（部）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岗位来源 | □科研项目 □科研创新平台 □国家级科技人才 □创新团队 □创新人才示范基地 □其他  | 经费来源 | □在研项目经费 □结余经费 □科研创新发展基金 □其他经费来源 |
| 序号 | 聘用岗位 | 项目或其他经费来源名称 | 负责人 | 财务编号 | 到款额/合同额（万元） | 聘用起止年月 | 薪酬标准（元/月） | 各项目提供薪酬占比（%）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学院（部）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科学研究院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表1填表说明**（此页不用打印）

1. 科研经费较少的用工团队联合设置科研外聘人员岗位时，将联合聘用的各个经费来源都填入表中，各用工团队负责人共同负责科研外聘岗位聘用事项；依托项目简称必须与财务系统一致。
2. 本表格只在科研经费较少的用工团队联合设置科研外聘人员岗位或一个负责人的多个项目联合支付科研外聘人员薪酬时需要填入多个“项目/其他经费来源”信息，并在“各项目提供薪酬的占比”中明确各项目提供科研外聘人员薪酬的占比，单个项目聘用科研外聘人员时占比应为100%。
3. 聘用岗位包括：科研项目辅助研究人员、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研学术助理和科研财务助理等。

岗位审批时需提交科研外聘人员费用来源项目合同复印件。